

关于南阳市宛城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南阳市宛城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王 彦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作宛城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各级经济工作会议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应对严峻财政形势，迎难而上、负重前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进一步夯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各项财政工作有序推进。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6367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100.1%, 同比下降 25.7%。其中, 税收收入完成 38553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100.4%, 同比下降 28.5%,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0.5%, 按可比口径调整后为 67.1%; 非税收入完成 37814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99.8%, 同比下降 22.6%。

区本级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 区本级(含五个街道, 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8725 万元。其中, 税收收入完成 31317 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 37408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4 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1753 万元, 同比增长 20.9%。

区本级支出完成情况: 2024 年,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2126 万元, 同比增长 20.6%。其中,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34646 万元, 同比增长 19.5%; 国防支出完成 8 万元, 同比下降 12.8%;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297 万元, 同比增长 8.9%; 教育支出完成 99698 万元, 同比增长 5.0%;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860 万元, 同比增长 65.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2471 万元, 同比增长 2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66412 万元, 同比增长 86.5%;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3467 万元, 同比下降 19.9%;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275 万元, 同比增长 787.4%;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20078 万元, 同比增长 116.1%; 农

林水支出完成 27719 万元，同比下降 19.7%；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8142 万元，同比下降 7.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766 万元，同比下降 18.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419 万元，同比下降 5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2271 万元，同比下降 19.5%；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4895 万元，同比增长 35.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732 万元，同比下降 35.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2178 万元，同比下降 13.8%；债务付息支出及发行费用完成 2037 万元，同比增长 3.6%；其他支出完成 1275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34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86999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352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062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3037 万元（我区仅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为充分保障重点支出，全年共争取债券资金 192000 万元。一是新增一般债券 1000 万元，用于南阳市高铁片区渠首大道、中兴路市政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700 万元，南阳市中欧产业园淮源路、吉祥路市政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300 万元；二是新增专项债券

129500 万元，按照规定用途用于南阳市宛城区高铁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36500 万元，南阳市宛城区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2900 万元，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 7400 万元，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13900 万元，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2000 万元，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健康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400 万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新增专项债券 22900 万元，置换专项债券 35000 万元；三是再融资债券 61500 万元，全部用于到期债券还本支出。

止 2024 年底，上级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71318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66183 万元，专项债券限额 647001 万元。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70374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65461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638280 万元，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之内，债务风险可控。

二、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 坚决扛稳扛牢“三保”支出责任。严格编制预算，足额保障“三保”。按照财政部规定的“三保”支出项目范围和分担比例，2024 年“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17.75 亿元，其中：保工资支出预算安排 12.18 亿元，保运转支出预算安排 1.06 亿元，保基本民生预算安排 4.51 亿元，确保工资、运转和民生等重点支出不留预算缺口。严格落实“三保”支出监管机制。自 2024 年 6 月

1日起，省财政厅在全省实行“三保”支出监控，一是核定“三保”支出月度规模，每月起“三保”支出达到核定规模前，其他预算支出国库支付系统不予通过；二是按月监测“三保”支出进度，对连续两个月达不到合理进度的县（市、区），由所在省辖市财政部门监管审核其全部财政库款支付，直到“三保”支出进度达到合理水平。区财政部门积极落实省财政厅政策部署，严格“三保”标识管理，加快“三保”资金拨付，6月至12月我区均在当月完成了“三保”监控数额。

2.用心用情服务保障民生。牢记为民服务宗旨，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现状，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全力以赴保民生、兜底线。一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切实强化投入保障，安排资金1亿元，用于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发放等；落实财政衔接资金区级配套1720万元，达到上级绩效考评关于县级配套资金增幅相关要求；下达中央和省级防灾减灾（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1360万元，用于因7月份特大暴雨产生的汛情灾情，对受灾群众生活补助、农田排水补助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二是织牢织密社会保障体系网。投入资金8427万元保障城乡低保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生活补助、高龄津贴、残疾人双补等兜底性政策落实，涉及低保群体及困难对象近2万人，全部实行“一卡通”打卡到户的社会化发放，确保了各项待遇全面落实，维护了社会稳定；安排残疾人支出

131 万元，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残疾人就业。三是加大卫生经费投入。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5309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设和补助支出 272 万元，包括村级运行经费、老村医生活补助等。四是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安排资金 1.3 亿元，用于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义务教育免教科书、农村校舍维修长效机制等项目。五是严格落实教育资助类政策。2024 年我区共支出各类资助类资金 1494 万元，惠及各阶段贫困家庭学生近 3 万人次。

3.管好用好国有资产。严格落实各项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切实推进国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一是全力盘活闲置资产。对于部分单位存在的闲置资产比如监控设备、车辆及办公设备等，无偿调拨给区直其他有需要的单位使用，发挥资产最大使用价值，涉及调拨资产原值共计 150 万元。二是规范落实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工作。严格出租收入管理，履行出租审批手续，全面实行公开统一招租，规范合同备案和收入上缴，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2024 年对外公开招租收益 256 万元。三是扎实开展国有平台公司常态化债务风险监控。梳理全区融资平台债务情况，开展投融资平台公司违法违规举债融资专项整治，督促企业贯彻落实“631”还款机制，提前 6 个月制定到期还款计划，提前 3 个月落实资金来源，提前 1 个月账上备足偿债资金，积极主动防范控制债务风险。四是深入推进公司制度改革，制定了《宛城区国有公司整合

方案》《宛城区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宛城区国有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宛城区关于规范完善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办法》《宛城区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制度文件，以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促进我区国有公司高质量发展，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经营行为，推动公司整合重组，引导资源合理配置，切实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市场化运作水平。

4.支持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助力宛城区打造“六最”营商环境。一是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通知》，对涉及政府采购工作的 26 项具体内容进一步进行规范。二是对标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地市，结合宛城区实际，进一步压缩政府采购中间环节工作时间。三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要求采购人和代理公司在招标文件中对支持中小微企业份额予以明确。四是积极支持配合企业申报上级财政专项资金。2024 年拨付宛城区 19 户企业一季度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310 万元，拨付 4 户企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80 万元。五是抓住大规模设备以旧换新政策机遇，争取到木兰花家纺、中威电器、凌宝新材料等 3 家公司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 2806 万元。

5.扎实推进财政暂付款化解。一是高位推进。2024 年省委巡视宛城区指出“财政暂付款过高”。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该项问题整改，成立了由区委书记、区长任“双组长”的财政暂付款

清理消化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财政的区委常委、副区长具体负责、相关借款单位分管县处级领导参与，统筹推进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工作。二是分类施策。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逐项逐笔制定暂付款清理消化措施，盘活各类资金、资产消化暂付款，取得显著成效。在今年1月召开的全省财政工作会议上，宛城区就该项工作作了现场经验交流发言。三是完善制度。建议区委修订完善了《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规则（试行）》，区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政收支管理的意见》《宛城区财政资金对外借款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进一步强化和规范财政暂付款管理，坚决杜绝财政违规借出资金问题。

2024年，全区财政工作难中求成，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短收，土地出让收入下降，涉及民生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债务负担较重，化解债务占用较多财政资源，财政支出腾挪空间有限。我们将认真分析研究困难和挑战，主动出击，尽最大努力助推宛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2025年预算草案

202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实事求是、科学预测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

充分考虑我区支出负担和财政承受能力，打破基数、从零开始、有保有压。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树牢“过紧日子”理念，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在保障“三保”基础上，优先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收入安排。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63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初步谋划财政收入参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4% 左右的增长目标，宛城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按照 4.5% 增长达到 798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拟安排 41630 万元，非税收入拟安排 38170 万元。全区收入预算是预测性和指导性的安排，各乡镇可根据各自实际编制本级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2025 年区本级（含七个街道，溧河、茶庵乡改办后纳入区本级预算，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76650 万元，同比增长 4.8%（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七个街道同口径调整后为 73166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拟安排 38519 万元，非税收入拟安排 38131 万元。

2. 支出安排。 按照收入预算和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减去上解支出等后，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预计为 210200 万元。因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为保持收支平衡，拟从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6000 万元来缓解支出压力,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总计为 236200 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223800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38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1038 万元, 教育支出 83578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1285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85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4626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14804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1914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3654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90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5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98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8337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7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7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2100 万元, 预备费 3000 万元。

另外, 区本级还需安排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050 万元(不计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5 年, 按照省市财政部门通知, 将目前收到的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指标共计 23339 万元以及上年结余专项资金 56688 万元编入年初预算, 加上全区可用财力 236200 万元, 减去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050 万元(不计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预计达到 315177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高速圈外自行出让）拟安排 26000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另外，市级土地出让收益分成（高速圈内土地纳入市级基金预算）预计 34000 万元，主要是北辰片区和溧河胡寨土地出让分成，用于安排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抗疫特别国债还本、美丽乡村和农村公益事业区级配套等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拟安排 500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拟安排 32793 万元，支出预算 26160 万元（我区仅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已上划市级管理）。

四、2025 年财政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财政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区委七届九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对财政运行的分析研判，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一）全力以赴抓好收支管理。一是强化财政收入征管。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区域经济运行情况，加强与税务等部门协作，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全力以赴打好打赢一季度“开门红”

这场硬仗。持续完善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强税收征管，深入实施源头控税，充分挖掘资源开发、重点项目建设等领域的增收潜力，进一步夯实和提高收入质量，优化收入结构，确保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多渠道盘活国有资产资源，确保财政收入量质齐升。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深入研究学习上级政策和资金走向，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抢抓中央省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和“两新”等政策机遇，持续壮大区级财力规模。管好用好项目资金，加快支付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拉动带动投资作用。三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认真贯彻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预算审核，严控“三公”经费预算，严格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统筹财政资源用于最重要最紧急事项。四是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坚持事前评估、事中监测、事后问效，强化预算资金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约束。压实资金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财政项目支出“全覆盖”绩效管理，强化“全过程”结果应用，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坚决守牢财政安全运行底线。一是强化债务风险防控。紧盯年度化债目标，统筹到期债务兑付，确保风险防范及时有效，保证债务率控制在合理区间。全面梳理区级融资平台债务情况，督促企业严格贯彻落实 631 还款机制，前移风险防范关口，及时分析、研判、化解风险点。推动区级融资平台公司有序退出。加

强债务风险舆情管控机制建设，做实、做细风险点排查，完善债务风险舆情研判、处置机制，健全多部门协调配合的舆情处置体系，确保舆情“及时响应、及时处置、及时引导”，防范、杜绝因舆情事件引发的风险。二是强化“三保”支出管理。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地位，强化“三保”预算刚性约束，使用稳定可靠的财力安排“三保”支出。切实加强“三保”运行监测，对各类苗头性问题及时纠正，确保不因“三保”问题发生舆情。按照省财政厅“三保”支出监控要求，每月“三保”支出额度达到核定规模后，再组织其他预算支出。

(三)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在资金分配上，坚持向就业、教育、医疗、社保等关键领域倾斜，确保人民群众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一是充分保障就业政策落实。严格落实贷款贴息、就业帮扶等扶持政策，强化对重点群体和困难群众的就业引导支持。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提高辖区群众就业技能，促进自主择业能力提升。二是推动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把教育优先优质发展放在财政服务和保障的重要地位，按照“确保实现两个只增不减”目标，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增加财政资金投入。围绕全区教育发展总体规划，推进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发展短板，持续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认真落实资助政策，按照“应免尽免、应补尽补、应助尽助”原则足额及时保障资金，不断促进教育公平发展，

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困失学。三是提升医疗保障水平。积极支持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医共体建设。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四是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落实生育支持政策资金，促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发挥财政兜底作用，适当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残疾人“两项补贴”及城乡低保标准，进一步织密扎牢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网。

(四)持续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纵深推进财会监督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加强预算管理监督，推动构建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预算制度，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二是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三是加强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督促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规范财务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对会计行为的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四是深刻认识做好人大监督、审计检查、政治巡察、财政监督反馈的关于财经纪律问题整改的严肃性、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整改责任，推动各项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各位代表，2025年全区财政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做好财政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听取政协意见建议，开拓创新、奋发进取、真抓实干、砥砺前行，认真落本次会议精神，奋力完成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推动宛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